

从布衣到帝王，少年刘秀开创东汉王朝的热血传奇

大汉光武

②出东门

酒徒
作品

大汉光武

②出东门

酒徒
作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汉光武. ②, 出东门/酒徒著.-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7-5321-6989-4

I. ①大… II. ①酒…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22312号

发 行 人: 陈 征

特约编辑: 范少卿

责任编辑: 于 晨

装帧设计: 丁旭东

封面制图: TTTTs

书 名: 大汉光武. ②, 出东门

作 者: 酒 徒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 址: 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

发 行: 上海文艺出版社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市绍兴路50号 200020 www.ewen.co

印 刷: 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304,000

印 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5321-6989-4/I · 5585

定 价: 42.00元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404766

目 录

第一章 风雪交至	1
第二章 刹那心痛	12
第三章 一刀切之	27
第四章 斩蛟北行	45
第五章 前路艰难	67
第六章 生擒孙登	96
第七章 敌我难辨	111
第八章 恩怨分明	142

第九章 悔觅封侯	170
第十章 拔剑屠龙	192
第十一章 世事如棋	215
第十二章 天意谁定	238
第十三章 虎狼当道	266
第十四章 遍野哀鸿	291
第十五章 龙泉自鸣	311

第一章 风雪交至

【昨夜星辰昨夜风】

做官要做执金吾，娶妻应娶阴丽华！

整个腊月，在太学里最广为流传的，便是这两句话。而当日其余学子借着酒劲儿所宣告的那些雄图壮志，反倒没给大伙儿留下太深的印象。

原因无他，众人当日所宣称的人生抱负是济世安民也好，是封狼居胥也罢，基本都是前人说剩下的。差不多每届卒业的学生里头，都有人表达过类似的志向，只是说话时的语气和周围环境略有不同而已。

唯独刘秀这一句，非但前辈学长未曾说过，同届的其他学子，也没第二个人敢这么说。虽然权位、金钱和美女，才是他们当中大多数人的真实梦想！

坦诚、直接、独树一帜！不但当日与刘秀等人一道出席宴会的同学对他的酒后狂言赞叹不已，许多没资格参加当日宴会甚至比刘秀低了一到两届的学子，听了他的“志向”之后，也佩服得连连拍案。

然而，大伙赞叹归赞叹，佩服归佩服，却没几个人愿意相信，刘秀这辈子真的有机会实现他自己的梦想！

对于刘秀来说，他所必须要面对的现实就是，眼下非但大新朝的皇帝对他非常失望，许多官员，也都从那两句酒后之言中，推断出他是一个举止轻浮、性情乖张的狂生。而狂生，自古以来就不会有什么好下场。

君不见，贾生当年才情冠绝大汉，最后却落了个郁郁而终。司马相如

一赋千金，死后多年，天子才忽然想起了他的姓名。刘秀只是藏书楼里的一只书虫儿，才华照着贾谊差了何止万里，文章也难望司马相如的项背。他想要在仕途上超过前面两个，怎么可能不是痴人说梦！

至于娶阴丽华，更是书呆子的呓语！

阴家虽然不是什么豪门，财力在南阳郡却数一数二。这种人家，想要确保自己辛苦积攒下来的财富不受到窥探，最好的办法，就是跟有权有势、手头却不怎么宽松的官员联姻！互相借助，互相成就，以钱养权，以权生钱，循环不息，富贵绵长！

而刘秀，他能为阴家提供什么？！而痴情这东西，在豪门婚嫁当中，向来不会列在考虑范围之内的。

刘秀酒醒之后，也有些后悔自己行事孟浪。不过马上就要到冬沐时间了，大部分学子会回家过年，风言风语自然会冷却下去。自己就要毕业了，又何必在乎背后谁在议论什么？

但是朱祐、邓奉、邓禹和严光，却对他的观点和态度都不敢苟同。特别是严光，比任何人都坚信自己的好朋友不会是池中之物，只要遇到有人敢嘲笑刘秀的志向，立刻就拍案而起。

刘秀每次听说三人又跟其他同学打了架，都忍不住低声劝解：“嘴巴长在别人身上，他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去呗！咱们又何必太认真！况且执金吾一职，非皇帝的心腹爪牙不得出任，我……”

“他们不当着我们的面说，我们肯定不会追着他们计较！”邓奉看了他一眼，气哼哼地摇头，“当面说，就等同于挑衅，我们几个若是不做回应，倒好像也认为他们说得很很有道理一般！”

“将来的事情，谁能说得清楚。”朱祐试图开解刘秀心中的郁结，故意笑着补充，“皇上那天不是亲口对你说过么，天下没有不朽的帝王。说不定新皇帝登基，就会想起你来呢？况且你当日只是打个比方，将来即便不做执金吾，只要官职和执金吾持平，或者年俸超过两千石就行！”

“还甭说，虽然王固、王麟那些混账看你不顺眼。太学里就读的两位皇

孙，却对你欣赏有加。”严光知道朱祐的想法，也笑呵呵地在旁边插嘴，“并且你那天的话说出口之后，大司徒严尤并未觉得你狂妄，反而觉得你的志向非常实际！”

“是么？大司徒说过，我怎么一点印象都没有？”刘秀自动忽略了两位皇孙的态度，扯住严光的最后一句话刨根究底，“我甚至今天才第一次听说，你……”

“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大司徒自然是不能夸你，否则，万一传扬开去，实在有损他老人家英名！”严光笑了笑，脸上露出了几分神秘，“但过后，大司徒却说，人生在世，谁都不能免俗。功名富贵，妻子儿女，才是正常人日夜所思。至于济世安民，忠君报国，通常嘴巴上说得越多越响亮，越不能当真话听！不信你去问邓禹，这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邓禹，他私下去拜会大司徒了？他……”刘秀听得微微一愣，想起来当日邓禹被大司徒严尤看中，提前招揽到帐下之事。羡慕之余，有股暖意像酒一样，缓缓滚过心脏。

邓禹肯定是为了解释刘某人醉酒失态，才去提前拜望大司徒严尤的。在没有完全摸透严尤脾气秉性的情况下，他这样做，稍不小心，就会被对方当成恃宠而骄！

他是在拿他自己的前程，来替刘某人寻找出头之机！

刘某人究竟上辈子积了什么德，此生居然交下了这样的兄弟？！

不是一个，而是一群！从不废话，彼此之间却能肝胆相照！

【长安城西霜林东】

正感慨间，又听朱祐笑着说道：“大司徒这几句话，可是说得太及时了。原本阴方和王修两个还想拿你的酒后之言做文章，以行事孟浪、辱人名节为由，逼迫祭酒将你从太学除名。直到邓禹亮出了大司徒的指示，他们俩才算消停了下来！”

“这、这两家伙，真是枉为人……”刘秀闻听，胸口顿时一痛，旋即苦

笑着点头，“这次真的多亏仲华了，否则，阴方肯定不会如此轻易罢手！”

当日酒后那句狂言，最不妥当之处，就是将阴丽华给扯了进来。虽然刘秀知道自己那些话发自一片真心，可阴丽华毕竟是个尚未及笄的少女，此刻又寄于阴固、阴方那种人的篱下，当那两句话传开之后，尴尬程度可想而知。

可是话已经说出去了，在长安城内也早已经传得沸沸扬扬，他根本不可能再将其收回。想要向阴丽华当面赔罪，好像也毫无可能。阴氏一家恨他恨得要死，绝对不会准许他进入自家大门。而阴丽华又被阴家给禁了足，短时间内，很难再出来与任何人相见。

唯一能帮忙传递消息的，恐怕只有三娘。刘秀胸口又传来一阵闷闷的痛，连呼吸都瞬间变得无比沉重。

“刘秀，你将来如果辜负了丑奴儿，我拼着性命不要，也会将你碎尸万段！”三姐的话虽然浅白，但其中所包含的情意，却不亚于“山无陵，天地合，乃敢与君绝”，刘秀不是傻子，又怎么可能感觉不到？

“家师其实、其实没那么坏，只是功利心太重了些。而阴家虽然富甲一方，在官场上却缺乏后援！”严光硬着头皮替师傅阴方辩解。

这便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自打王莽登基以来，商人的地位就急转直下。你纵使家财百万，官府想要全部拿走，也是勾勾手指头的事情。所以生意做得越大，越需要在官场上找靠山撑腰。而官做得越大，能给商人提供的照顾就越多。如此，豪商和高官相互联姻，几乎成了必然。

这种情理，未免太冷酷了些。刹那间，屋子里的所有人都失去了说话的兴趣，只能对着窗口毫无温度的阳光，幽幽地叹气。

寝馆的门，忽然在外边被人轻轻敲响。“刘家三公子，你在吗？”

朱祐反应最快，一个箭步冲过去，顺手拉开厚重的木门，“你是……小荷？”

门口处，露出一张娇俏的面孔，被寒风吹得隐隐发红，眼睛里隐隐也带着水光，“是，我是小姐的贴身丫鬟小荷！刘家三公子，他在吗？”

“小荷？”刘秀快步绕过朱祐，满脸困惑地拱手，“你找我有事么？你家小姐最近怎么样？”

那少女被扑面而来的成年男子气息一熏，顿时面红耳赤，低下头，一边用手玩着衣角，一边小心翼翼地要求，“刘公子，可、可不可以借一步说话？我家小姐叫我带了口信给你！”

“口信？”刘秀又惊又喜，立刻用力点头，“好！”随即，不顾严光、朱祐等人的窃笑，大步走出门外。

不多时，二人已经来到了太学门外的汤水馆子。刘秀先让小二给少女和自己都上了一碗热茶，又拱了下手，柔声询问：“小荷姑娘，你家小姐还好吗？阴府上下，可有人难为她？”

“我家小姐是六老爷的掌上明珠，谁敢真的为难她？倒是你，三公子，我家大老爷说，如果你敢登门，就、就打断你的腿！”

“刘某醉后失言，给你家小姐添麻烦了！”刘秀再度郑重拱手，“回去见到你家小姐，还请小荷姐姐帮忙说一声抱歉！”

“刘公子千万不要客气！”丫鬟小荷腾的一下跳了起来，红着脸摆手，“婢子可不敢替您道歉。我家小姐其实一点儿都不生气。她还偷偷地说公子你表里如一！”

“刘某惭愧！”刘秀心中顿时流过一丝甜蜜，迫不及待地追问道，“敢问小荷姐姐，你家小姐请你带了什么口信给我？”

小荷从衣袖里拿出一根晶莹剔透的玉簪，递在刘秀手上。“这是我家小姐的信物，请公子先行核验！”

刘秀一眼便认出，这正是阴丽华日常头上所戴之物，心中愈发感动莫名。将玉簪紧紧握在掌心，哑着嗓子说道：“多谢小荷姑娘传信！你家小姐有什么吩咐，刘某莫敢不从。”

“公子哪里话？将来您和我家小姐成双成对，小荷还需要公子多加照顾呢。”小荷摇头而笑，双目中波光盈盈，“您听好了，我家小姐说，她明天上午巳时前后，要去城西的老君观替父母祈福。路上有片柳林，据说雪景

不错，是个吟诗作赋的好去处！”

说罢，她羞不自胜，再次向刘秀行礼，转身匆匆而去。

【身无彩凤双飞翼】

丑奴儿约我在城西柳林处相见！

丑奴儿不在乎我眼下一无所有，她相信我总有一天会一飞冲霄！

她相信我，她知道我，她宁愿跟我一道面对所有风波……

第二天上午，刘秀罕见地请了假，全身上下收拾一新，急匆匆地离开了校园。朱祐在身后连喊他几声，都不见他答应，忍不住撇了撇嘴，笑着奚落道：“这刘三哥，也不知道是吃了什么药？打从昨天回来就精神百倍，昨晚读书时还偷偷笑出了声。”

“问他也什么都不说，一大早晨还收拾得这么利索！有事，肯定有事！”邓奉唯恐天下不乱，也跟着低声起哄。

“要不，咱们几个跟上去看看！”沈定好奇心最重，立刻试探着提议。

“这不太好吧！”朱祐皱着眉头，看到周围那一张张促狭的笑脸，把心一横，大声道：“也罢，子陵说过，最近不能让刘文叔落单！”

“你想盯文叔的梢，就尽管去，干嘛拿我的话做借口！”严光佯作愤怒状，两条腿却快速挪向学校门口。

四人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谁料才走出二十几步，便被苏著发现。见大伙居然都不去上课，反倒跟在刘秀身后朝校外走，苏著心里觉得好生古怪。“你们这是要去哪？今天上午，予虞^①大夫李过受祭酒之邀，在诚意堂授课。岁考前百才有资格去听，你们如果不想去听，不如托我卖座位……”

众人赶紧竖起手指在唇边，示意他不要叫嚷得如此大声，哪里还来得及？走在前面的刘秀已经愕然回头，看着众人连连拱手：“各位兄弟，行个

^① 原为水衡都尉，王莽改为予虞，设一脚，三大夫，以及属官若干。掌管上林苑，兼管皇室财物和铸钱，以及天下航运。

方便。我今天的确有要紧事。”

直到又许下了百花楼天字号房的一场大宴，他才终于“说服”了众人，顶着满头大汗逃之夭夭！直奔城西柳林。

时值严冬，附近根本没有风景可看。但是在刘秀眼里，此刻的风光却是分外妖娆。“笃！”一声怪异的动静，紧贴着他的手臂响起，瞬间打碎了旖丽的春梦。

一支弩箭钉在身边树干上，深入盈寸！

他整个人如同鹁子般扑向地面积雪，“有人要杀我，说动了丑奴儿帮忙。丑奴儿恨我乱说话……”

“砰！”地面上积雪飞溅而起，落了他满头满脸。他的眼前变得一片模糊，心中也疼得好像刀扎。然而，身体却凭着马三娘多年敲打出来的本能翻滚，令接踵而至的四根弩箭全都落空。

第六支弩箭，带着低低的尖啸声破空而至，贴着他的肩膀边缘射入地面，带起一串耀眼的红。刘秀打了个哆嗦，缩成一团，滚到两棵合抱粗的老树之后。

血，从肩膀上汨汨而出，迅速浸透了他今早特地换上的书生袍。抓在左手的玉簪也沾上了血，就像一条竹叶青在吐着股红色的信子。刘秀眼前一黑，手缓缓松开，任由玉簪落地，被白色的积雪吞没。

又有数支弩箭疾飞过来，在他身边的雪地上，带起一团团白烟。在求生的本能驱使下，刘秀绕着弯子闪避，躲藏，就像一只被群狼伏击的野鹿。忽然，手心处一痛，他隐约感觉自己好像被什么硬东西扎了一下。恍然低头，却发现，一支翠绿色的簪子，恰巧压在了右手掌下。已经断成了两截，却依旧晶莹剔透。

这支簪子，他多年前就见过！

那是在赵家庄，身陷绝境的丑奴儿，为了救她的伯父和堂嫂，手里握着短匕，主动走向了马贼头领，单薄的身体不停地颤抖，双脚却缓缓迈动，一步不停。

血战之后，阴固忙着拉大伙做免费护卫，阴盛忙着炫耀他的太学生身份，只有丑奴儿，还记得那些受伤的家丁，拿出全部积蓄，给他们做返乡的川资。

“嗖——”一支弩箭擦着刘秀的右耳飞过去，再偏一丁点儿，就会让他脑浆迸裂。刘秀一把抓起断成两截的玉簪，继续仓皇逃命。心中的痛楚，却像退潮般迅速消散。

长安城中，听闻自己被太学拒之门外，是她，求叔父阴方帮忙，千方百计给自己一个入学就读的机会。

太学内，自己被王麟追得走投无路，也是她，出言提醒，让自己驱车直奔凤山。

自己得罪了王莽，前途一片黯淡。还是她，顶着阴氏举族的压力，向自己表明了心迹！

山无陵，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如此善良、勇敢、坚韧的丑奴儿，怎么可能心如蛇蝎，怎么可能与他人勾结起来加害刘某？

咬紧牙关，他果断将十指探向积雪之下，搜索可以防身之物。两块巴掌大的石头，一根手臂粗的枯枝，有点少，但好过赤手空拳。深深吸了一口气，他屏住了呼吸，同时竖起了耳朵，弓起了双腿。想置刘某于死地，没那么容易。

杀人者，人恒杀之！

【心有灵犀一点通】

一阵杂乱的脚步声传来，刘秀将胸口贴紧地面，同时努力判断对方的人数和距离。

凶手总数在十个之内，彼此之间配合极为生疏。“瑞爷，您小心脚下。让豹子他们先去把那蠢材抓了，您老最后赏他一刀就行。”

“那厮的箭术和御术可是将二十七少爷和甄家三少爷，赢得连还手之力

都没有！”被称为瑞爷的刺客头目脸上做出一副恪尽职守模样，大声吩咐，“搜仔细些，别让他溜掉。那厮今天是为情所迷，所以才上了咱们的当。如果被给逃了，下次再想把他从太学里骗出来，可就难了！”

“瑞爷您放心，他逃不了！咱们弩箭上，可是涂着狼毒！即便老虎和狗熊挨上一下，也会筋酸脚软！”

“那厮肯定就躲在附近，我正在码他的脚印……”

两个虎背熊腰的壮汉，出现在他视野之内，其中一人拎着明晃晃的环首刀，另外一人，却拎着把半人高、四尺宽、后边绷紧牛筋的古怪兵器。

是大黄弩！刘秀的头皮立刻开始发麻，两只眼睛也迅速眯缝成了一条直线。大黄弩乃是军中制式利器，他在宁始将军孔永家，也只见过卸掉弩弦和扳机的残品！

据马三娘说，这种弩射程高达一百七十余步，三十步内能贯穿铁盔，江湖豪杰跟官兵交战，最怕遇上这种凶残物事。即便你武艺练到万人难敌，同时被十几把大黄弩瞄上，也只有掉头逃窜的份。否则，躲得稍慢，就会被射成筛子！

“小子，看箭！”一声怒喝忽然从斜前方传来，吓得刘秀心脏一抽，本能地侧身翻滚。

“没有弩箭，对方在使诈。”肩膀处的刺痛和受骗上当的屈辱，同时传入他的脑海。想要继续躲藏，却已经来不及。刺客狂笑着转身，对着他举起大黄弩。

“死！”刘秀右手中的石头奋力掷出，紧跟着就是一个前滚翻。带着冰渣的石块激起一阵寒风，直奔持弩者的脑门。刺客本能地侧头闪避。石块贴着他的耳朵飞了过去，弩箭也在同一个瞬间离弦，贴着刘秀身体掠起一串苍茫的雪雾。

“咔——”下一个瞬间，刘秀贴着地面滚到了刺客身前，左手石块迅速下落，重重地拍在了此人左脚大趾上。紧跟着，右手扶地，侧身横扫，所有动作宛若行云流水，“砰”的一声，将此人摔出了半丈远。

一道寒光，从左肩处呼啸而至。刘秀极不雅观地再度侧身翻滚，躲开刀光，同时抓起一把积雪，撒向持刀刺客的面孔。随即看都不看，继续扑向倒地的刺客，一把抢过此人手中的大黄弩。

先前上好的弩箭已经射出去了！此物威力巨大，唯一的缺点就是装填缓慢。但是，这并不妨碍刘秀将其当作兵器。单臂抡起弩身，迅速上撩，“当啷”一声，将追砍过来的环首刀磕飞上天，随即，腰部发力，弩身打了个盘旋迅速下落，“蓬——”红色的血浆伴着白色的脑浆高高溅起，刺客哼都没有哼出来，软软地扑倒。

这几下，兔起鹘落，快得令人目不暇接。另一个持刀刺客尚在发愣，就看到同伴已经被砸得脑浆崩裂，吓得魂飞魄散。而刘秀举起血淋淋的大黄弩，直奔对方太阳穴，“砰！”

弩断，头碎，尸体软软倒下。

弃弩，蹲身，刘秀双手拉住尸体的腰带，将其挡在了自己的胸前，两腿贴着雪地迅速向后滑动。

“噗！噗！噗！”三支泛着乌光的弩箭从二十步外呼啸而至，将尸体射得鲜血乱冒。

丢下尸体，刘秀蹿到了环首刀掉落处，右手奋力握住冰冷的刀柄。

“死——”坚决不给对方装填弩箭的机会，刘秀单手举刀，咆哮着冲了过去。

三姐说，人都怕死，但战场上，向来是不要命的反而能活到最后！

三姐说，人都会死，却不能跪着求活……

前后短短十几个呼吸，已经有五名刺客被他当场诛杀。而刘秀本人，除了最开始毫无防备之时挨了那记毒弩之外，浑身上下竟然未添一伤！

本以为胜券在握的刺客头目瑞爷，哪里想得到猎物的武艺居然精湛如斯！竟吓得没有勇气拔刀，扯开嗓子，大声呼救。

“小子，住手。你可知道瑞爷是谁？他是平阳侯府的大管家……”

“老子管你是谁！去死——”

“当啷!”刺客在最后关头举刀招架。两把兵器半空相撞,双双断为两截。刘秀扭头闪过迎面飞来的半截刀刃,“噗”的一声抹断刺客的喉管。

“别杀我,是二十七少爷让我来的,小的不敢不从!饶命——”另一个刺客哭喊,求饶,握在右手里的钢刀,在地上拖出一道深深的痕迹。忽然,他的哭喊声戛然而止,手中钢刀直奔刘秀胸口。

血光从刘秀左胸处蹿起,迅速染红了他半边身体。他双膝重重坠地,断刀下落,正中刺客脖颈。

断刀穿颈而过,刺客厉声惨叫,鲜血狂涌而出。

刘秀一动不动,任由鲜血喷在自己身上,与自己左胸口的血混在一起,淅淅沥沥顺着衣角往下淌。他已经没有力气再站起来了,只能垂下头,努力让自己保持最后一丝清醒。

“毒发了?!”平阳侯府管家王瑞又惊又喜。

手中的短刃缓缓挪到胸前,高高地举过头顶。三尺,两尺,不到一尺。猛然间屏住呼吸,他将匕首狠狠刺向刘秀的后颈,“杀——”

原本僵硬如尸体般的刘秀,忽然挪了挪,恰恰让开了匕首的利刃。紧跟着,断刀从刺客的喉咙处拔起,迅速回扫,带出一串诡异的血珠!

王瑞的尖叫声,卡在了喉咙口。手中短匕无力地落下,瞪圆了眼睛缓缓跪倒。

“是你自己找死!”刘秀艰难地笑了笑,挣扎着向侧面翻滚。

周围已经没有敌人,自己也筋疲力尽,狼毒攻心。他不想让自己的尸体跟平阳侯府家丁的尸体混在一起,不光是为了避免牵连家人,更是为了走得干干净净。

子路临难正冠,非迂阔,至死不坠其志也!^①他是鸿儒弟子,三年多来博览群书,生不与纨绔无赖为伍,死岂能与蛇虫鼠辈相伴?

① 孔子的弟子子路,出任卫国大夫孔悝的邑宰,孔悝参与推翻卫国内君的政变,子路本来可以躲出去,却以“食其食者不避其难”的态度,返回城中力图阻止这场政变。寡不敌众,在死前从容结缨正冠,随即被刺成了肉酱。

第二章 刹那心痛

【霜刃有意照月红】

再醒来时，刘秀眼前竟是马三娘，大颗的眼泪，成串地坠下，砸在刘秀的手背上，热辣辣地疼。

刘秀心里顿时一抽，抬起手，轻轻捉住马三娘拿着汤匙的手腕，“三姐，别哭。我这不是已经醒了过来么？”

“谁哭了！是药汤子溅到我眼睛里头了！”马三娘迅速将手腕抽出，将汤匙丢在药碗转身便走，“我去洗一下，换别人来喂你，你好自为之！”

刘秀本能地伸手去拉，不小心却扯动胸前的伤口，疼得眼前金星乱冒。朱祐见状，赶紧冲到床榻前，单手按住他的肩膀，“三哥，别动，你中了毒，胸前的肉被郎中挖掉了一大块，没有三两个月长不好。三姐只是心疼你伤得重，不是真心生气。你千万不要多想！”

“三姐，你怎么又哭了？”一个柔柔的声音，在屋外响起。

“没，我没哭，我只是被药熏了！”马三娘的声音听上去分外沙哑，“你什么时候来的，赶紧进去吧。刘三儿，刘文叔刚刚醒过来，正需要人照顾！”

“啊，他醒啦！三姐，真的谢谢你！”阴丽华像旋风一样冲了进来，直奔刘秀的床榻，“三哥，你终于醒了！你如果再不醒，我、我就……”却再也说不下去，双手扶住床榻边缘，泪如雨下。

“丑奴儿?!”刘秀仔细眨了好几下眼睛，才确定眼前的人不是幻象，一